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5  
承辦人：林玳帆  
電話：02-82366537  
E-Mail：daif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003480695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法規動態項下點取）（100G00D06495-01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0年9月6日修正發布，並自100年6月26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附表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00年9月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000074881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

\*1003480695\*